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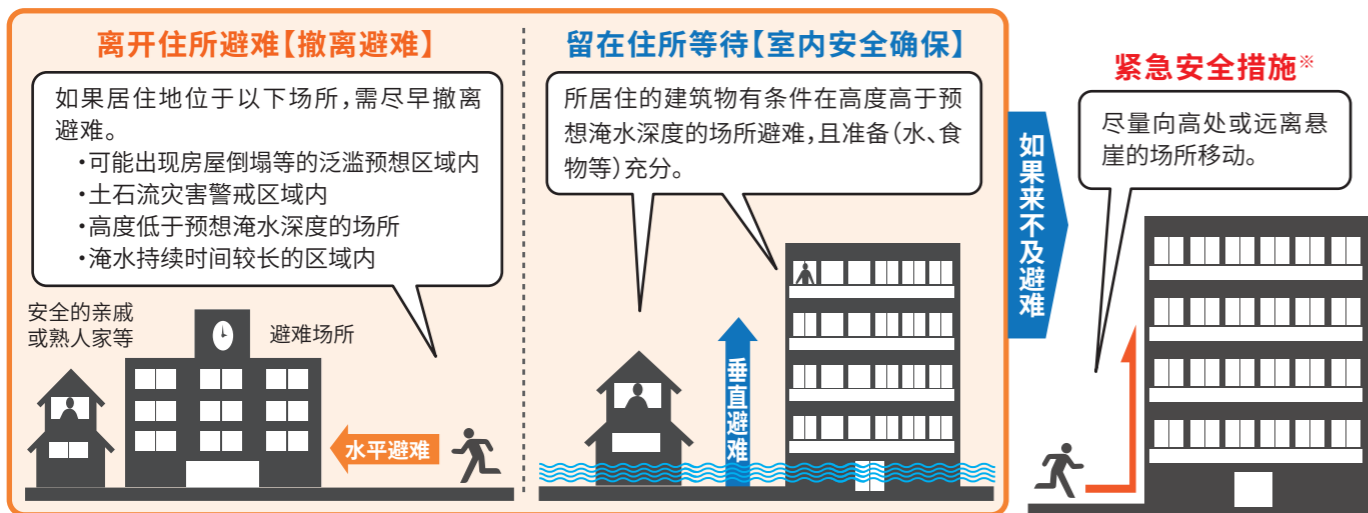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. 考虑避难场所

### ① 了解避难方式(分散避难等)

#### 避难行动的种类

避难行动有以下几种。请根据情况采取恰当的避难行动。



※紧急安全措施是灾害发生、情况紧迫阶段的行动。是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撤离避难、来不及避难的居民等采取的次优行动。因此，不一定能够安全地采取本行动，另外即便采取了本行动也未必能够确保人身安全。

#### 分散避难

为了避免避难场所拥挤，根据情况采取“分散避难”也很重要。

##### 留在自家住所

- 住所的洪水/土石流灾害风险较低。
- 有条件在高度高于予想淹水深度的场所避难。
- 居住在公寓等的高层。

##### 室内安全确保

(移动至住所内的安全场所)



##### 前往亲戚或熟人家等避难

- 亲戚或熟人家等的洪水/土石流灾害风险较低。
- 有可以避难的亲戚或熟人家等。

##### 暂住于亲戚或熟人家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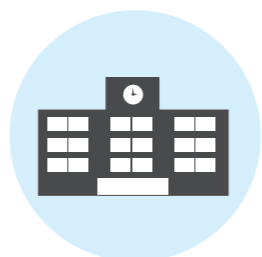
(与亲戚或熟人等平日提前商量好)



##### 前往避难场所避难

- 住所的洪水/土石流灾害风险较高。
- 没有可以避难的亲戚或熟人家等。

##### 前往茨木市开设的避难场所



### 关于茨木市指定的避难地点/避难场所

茨木市会根据灾害种类(洪水、土石流灾害、台风)及情况等(降雨情况及河川的情况)开设“指定避难地点兼指定紧急避难场所”。

请在P66/67确认水灾/土石流灾害时开设的避难场所。



#### 指定避难地点兼指定紧急避难场所

发生灾害或可能发生灾害时，用于逃离危险的避难场所。由茨木市按灾害种类进行指定，根据情况在每个避难信息发布对象地区依次开设。为让因灾害无法归家的居民等度过一定期间的避难生活，灾害发生后将转为指定避难地点。



#### 指定避难地点

存在灾害风险时，供避难的居民、或因灾害无法归家的居民等度过一定期间的避难生活的设施，与灾害种类无关由茨木市进行指定。(※不在洪水/土石流灾害时作为指定紧急避难场所开设)

### 按灾害种类开设的避难场所



**洪水** 风险升高，发布了警戒等级3“老年人等进行避难”及以上等级的通知时开设。(※按安威川上游、安威川下游、茨木川、大正川、淀川、女瀬川的流域分区设定)



**土石流灾害** 风险升高，发布了警戒等级3“老年人等进行避难”及以上等级的通知时开设。(※按171国道以北、171国道以南分区设定)



**台风时的避难场所** 设施。台风可能接近茨木市等情况下，面向希望提前避难(自主避难)的人员暂时开设。

关于避难地点/避难场所的开设情况，请搜索茨木市避难地点开设情况等确认。另外，也可通过电视的d按键等进行确认。

茨木市避难地点开设情况  检索



### 关于地区老年人及残疾人的支援

老年人及残疾人等在发生灾害时，可能得到信息比较晚，难以迅速采取避难行动。过去的灾害中，65岁以上的老年人也是最大的受害人群。但是，每个人的情况各不相同，实际进行支援时并不容易。平日里地区内要多交流、多沟通，与家人和地区居民一起思考如何帮助这些老年人和残疾人。

